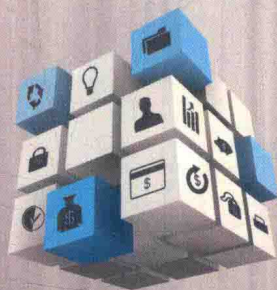


全程指引： 困境企业重生与 依法退出的司法实践

A COMPLETE GUIDE TO DISTRESSED ENTERPRISE

JUDICIAL PRACTICE FOR THE REBIRTH
AND DEREGISTRATION OF DISTRESSED ENTERPRISE

郑学仲 主 编
方文彬 副主编



破产重整

破产和解

破产清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程指引： 困境企业重生与 依法退出的司法实践

A COMPLETE GUIDE TO DISTRESSED ENTERPRISE

JUDICIAL PRACTICE FOR THE REBIRTH
AND DEREGISTRATION OF DISTRESSED ENTERPRISE

主 编：郑学仲

副主编：方文彬

编委会（排名不分先后）：

郑学仲 方文彬 余 政

李慧娟 王益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程指引：困境企业重生与依法退出的司法实践 /
郑学仲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580 - 9

I. ①全… II. ①郑… III. ①企业破产法—研究—中
国 IV. ①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3528 号

全程指引：困境企业重生与依法退出的司法实践
QUANCHENG ZHIYIN: KUNJING QIYE CHONGSHENG YU
YIFA TUICHU DE SIFA SHIJIAN

郑学仲 主 编
方文彬 副主编

策划编辑 彭 雨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195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580 - 9

定价: 6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而破产制度正是实现这种优胜劣汰机制、规范企业市场化退出的重要渠道。当前，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的加快，破产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调整作用日益凸显。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提升企业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

导致企业陷于债务困境、发生破产的社会因素是多方面的，企业破产时涉及的问题尤其是衍生社会问题往往也是颇为复杂，其解决牵涉到《企业破产法》《担保法》《物权法》《公司法》《劳动法》等诸多法律法规，要综合运用。其中既有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规定的问题，又有如何处理诸如破产企业职工救济安置、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税务调整等实务工作的操作技巧问题。本书作者以《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的诸多司法实践案例为写作基点，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探寻破产法的适用要旨与社会价值。本书在介绍破产法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将关注重点放在司法实务案例以及其体现出的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如何灵活地运用法律。

翻阅本书，感觉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案例收集较为全面，实务指导性较强。针对企业破产法的每个专题章节，均配有契合

性较强的鲜活案例，便于实务工作者形象的理解和掌握破产法的具体规定。本书筛选精研的五十余件案例中，既囊括了闻名全国的五谷道场、无锡尚德等重大案例，又涵盖了尚未为人们广泛知晓但也具有较强典型意义和法律适用参考价值的案例，如开封中油、瑞丰海绵、绿洲大舜等公司的破产案件，体现了编写者缜密与努力的工作。第二，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法律规定与适用案例相互融合。本书不限于对破产法理论的研究探讨，也不是对司法案例情况的简单介绍，而是将对破产法理论与法律规定的适用，穿插、融合于对大量实务案例的解读之中，二者互为阐释、交相辉映，可以让阅读者尤其是困境企业经营者和相关实务人士，在理解破产制度要义的基础上，了解破产程序的操作运用之道，并从诸多案例中获得启迪，借鉴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三，全书章节结构清晰、表述较为严谨。我国企业破产法中设置的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三大程序，是困境企业涅槃重生或规范退出的重要法律渠道。本书以立法的三项程序为主轴，分别以其各自的内在流程为逻辑体系，以章节分序展开写作，脉络清晰明了，表述清楚，立足于实务案例，有对司法实践经验与规则的认真总结，也有较为严谨、透彻的理论阐述。

本书对于我国各类企业应对债务困境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从事破产法实践工作者的实务操作也有借鉴作用，同时作为诸多实践案例的汇编总结，也值得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参考。

书有其用，乐于推荐，是以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王欣新)

2017年6月6日于京

前 言

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又逢《企业破产法》实施1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行业的转型升级，企业的优胜劣汰成为大势所趋，部分企业因结构调整或自身经营等原因陷入困境亦在所难免。

时间回到2015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本次会议提出“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之后的次年，最高人民法院即发出通知，明确“对于债权人、债务人等法定主体提出的破产申请材料，立案部门应一律接收，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登记立案”，并推动各地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当年，全国共受理企业破产案件达到5665件，同比上升53.8%。《企业破产法》迎来法律适用的春天。

破产案件数量增加的趋势明显，当前的中国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企业破产法》，需要依照破产法调整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关系，进行企业重整或清算；同时，折射到人的观念层面，

回避破产、害怕破产等“讳疾忌医”的旧观念也正在被逐步摒弃。于是乎，通过述著对破产法进行必要的理论阐释，对过往与新近的破产司法实践进行精要总结分析，进而对困境企业在破产程序中的各种实务操作进行周到的关照指引，正是适当其时。

本书将重点围绕我国《企业破产法》中设置的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三大程序展开：

破产重整——是以企业复兴为目标的再建型债务清理制度，侧重于拯救身陷困境的债务人，实现企业再建，尤其对存量资产具有较大价值、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而言，作用尤为突出。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价值，是现代破产法的灵魂所在，其对于企业摆脱债务困境、实现翻身重生的价值不言而喻。近年来，破产重整案件逐年增多，2016年全国法院受理的5665件破产案件中，重整案件占1041件，比2015年上升85.2%。在本书第一章中，读者将可从破产重整第一案——五谷道场破产重整案，以及近年比较有名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破产重整案中，了解到相关企业是如何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走出困境、重振旗鼓的。同时，在重整案例之外，我们进行知识延伸，读者可以系统了解破产重整中的实务技巧和应注意问题。

破产和解——通过债权人与面临被宣告破产的债务人之间的平等协商，就减免债务、债务迟延履行等方面达成和解协议。通过债权人的适当让步，债务人得以喘息，回复生机，同时也使债权得以清偿。就破产和解而言，《企业破产法》给债务延缓或免除提供了法律上的平台及途径，而读者经由本书，可清晰洞见债权人与债务人如何在协商中实现利益共赢，看到困境企业如何通

过有效沟通得以延缓债务，争取发展时间的真实过程。

破产清算——一旦上述两种途径都不能完全挽救困境企业，则通过破产清算制度实现困境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以“快刀斩乱麻”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所有的债务问题。破产清算是困境企业“终结”的前奏，程序也较为复杂。通过对本书的阅读，读者将对破产清算的准入与开始、破产债权的申报与确认、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清偿等形成清晰而准确的认知。

概言之，本书虽着眼于实务关怀，但对理论的研究、深入，未敢有丝毫懈怠。应该说，本书既不是专司于书本理论的“对空当歌”，也不止掠影于案件本身的“浅尝辄止”，而是将理论穿插于对大量案例拓展解读的过程，二者互为表里、相互阐释。我们相信，通过阅读本书，将有助于困境企业经营者和相关实务人士在深刻理解破产制度精髓基础上，掌握与谙熟破产程序的实务操作和运用之道。

主编：郑学仲

目录》

001 第一章 破产重整：困境企业的重生之道

003 导 言

005 第一节 破产重整概述

010 一、困境企业破产重整的概念及特征

017 二、重整与重组的区别与联系

019 三、破产重整的流程

026 第二节 重整申请与受理

032 一、重整的申请主体

034 二、重整的申请时间

036 三、申请重整的条件

038 四、法院对重整申请的审查

049 第三节 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

050 一、重整期间企业是否可以自主经营管理

052 二、重整期间企业是否可以继续融资贷款

054 三、重整期间的限制

058 第四节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批准

064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067 二、重整计划的内容

073 三、重整计划的表决

四、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的成立	076
五、重整计划的批准——重整计划的生效	080
六、重整程序终止	085
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086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086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087
三、破产重整的法律效果	090

第二章 破产和解：避免困境企业破产 **095**

导 言	097
第一节 破产和解概述	098
一、困境企业破产和解的概念及特征	100
二、困境企业破产和解的意义	105
三、破产和解的流程及实践	109
第二节 和解申请的启动	115
一、和解申请只能由困境企业提出	118
二、法院对和解申请的审查与裁定认可	122
第三节 和解协议草案的制定、表决及司法审查	131
一、和解协议草案的制定	133
二、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	135

138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

139 四、法院对和解协议的审查

142 五、对和解协议异议的救济

142 六、和解协议的效力

146 第四节 和解程序终止与完成

146 一、困境企业和解协议的执行

147 二、困境企业和解协议的终止

149 三、困境企业和解程序的终结

151 第三章 破产清算：困境企业的依法退出

153 导 言

155 第一节 破产清算概述

156 一、困境企业破产清算的概念及特征

162 二、困境企业破产清算的作用及意义

170 三、破产清算的实践

176 第二节 破产清算的准入与开始

177 一、困境企业在哪些情形下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84 二、破产宣告的法律效力

191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193 一、破产债权的申报

208 二、破产债权的确认

214 第四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

216 一、困境企业的变价财产的范围

226 二、困境企业破产变价方案的拟订与表决

三、困境企业破产财产的分配	229
---------------	-----

第五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	237
-------------	-----

一、第一清偿顺序：对困境企业特定的财产 享有的担保等优先权	241
----------------------------------	-----

二、第二清偿顺序：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45
--------------------	-----

三、第三清偿顺序：其余各项债务再依序清偿	253
----------------------	-----

第六节 破产程序终结	256
------------	-----

一、破产程序的终结	257
-----------	-----

二、破产分配的终结	260
-----------	-----

三、破产终结的法律后果	261
-------------	-----

四、破产终结后的追加分配	263
--------------	-----

附录 企业破产文书	268
------------------	------------

文书样式 1：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版本）	268
---------------------	-----

文书样式 2：破产申请书（债权人版本）	270
---------------------	-----

文书样式 3：重整计划草案范本	272
-----------------	-----

文书样式 4：破产和解申请书	277
----------------	-----

文书样式 5：和解协议草案	279
---------------	-----

文书样式 6：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81
-----------------	-----

文书样式 7：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283
------------------------	-----

文书样式 8：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	285
------------------	-----

文书样式 9：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公告	287
-------------------	-----

后记	288
-----------	------------

1

Chapter

第一章

破产重整：困境企业的重生之道

导 言

第一节 破产重整概述

- 一、困境企业破产重整的概念及特征
- 二、重整与重组的区别与联系
- 三、破产重整的流程

第二节 重整申请与受理

- 一、重整的申请主体
- 二、重整的申请时间
- 三、申请重整的条件
- 四、法院对重整申请的审查

第三节 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

- 一、重整期间企业是否可以自主经营管理
- 二、重整期间企业是否可以继续融资贷款
- 三、重整期间的限制

第四节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批准

-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 二、重整计划的内容
- 三、重整计划的表决
- 四、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的成立
- 五、重整计划的批准——重整计划的生效
- 六、重整程序终止

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三、破产重整的法律效果

导 言

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企业陷入无法偿债的财务困境并不鲜见。循环的借贷、连锁的偿债不能，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经济难题。在国内，企业陷入财务困境的形势同样严峻，融资难一直是企业运营的老大难问题。一旦融资风险爆发，企业将会面临困境，甚至是破产的残局。在此背景下，积极自救或者是割肉舍弃将是唯有的选择。伴随着行业的转型升级，企业通过优胜劣汰来加强竞争，已是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完善企业退出机制。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积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近年来依法妥善审理了一批企业破产案件，充分发挥了破产法律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公平保护各方权益、服务企业发展的作用，并积极促进重整及和解制度的落实与完善。2016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企业破产案件5665件，比2015年上升53.8%；其中重整案件1041件，比2015年上升85.2%。审结企业破产案件3602件，比2015年上升60.6%；其中重整案件525件，比2015年上升43.4%。¹

重整制度的建立是破产法社会价值取向的一次突破，在现代立法由个体本位逐步向社会本位的转变过程中，重整制度体现了

1 载 法 治 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7-02/24/content_7027544.htm?node=20908，访问时间：2017年3月3日。

国家公权力透过司法程序对私人经济活动的主动介入，在维护当事人权利的同时，也强调保护社会的整体利益。重整是指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又有挽救希望与挽救价值的法人型企业，通过对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协调，强制性进行营业重组与债务清理，以使企业避免破产、获得更生的法律制度。¹

重整是通过重新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进而维持公司的生存与发展。目的是使有复苏希望的企业在发生暂时支付困难时，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而避免因企业破产造成职工失业、资源浪费，给社会经济带来损失，减少社会震荡。在经济形势严峻的今天，我国很多优质企业陷入低迷期，财务状况每况愈下。直接进行破产清算，不仅丧失了一个有潜力的企业，也将导致职工失业、相关产业更加萧条，增加了社会的风险。破产重整无疑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也有很多成功案例可以借鉴。2013 年全球最大光伏组件生产商之一——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4 年上半年产量已创无锡尚德历史新高；2014 年全国首例公司债违约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11 超日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当年就扭亏为盈，并于次年 8 月恢复上市；江苏最大国有上市船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历时近 9 个月破产重整，涅槃重生。近年来，诸如此类重整成功的案例，不胜枚举，由此可见，破产重整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 王欣新：《破产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7 页。

第一节 破产重整概述

【引例】中国破产重整第一案：五谷道场申请破产重整案件¹

一、基本案情

“五谷道场”方便面以其“非油炸”的健康理念，一经投放市场立刻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谷道场）成立于2004年10月，截至2007年上半年，生产线从房山区琉璃河镇的一处弹丸之地发展到全国5省市5个生产基地。2006年单月产值高达6000万元，生产及管理人员达1500余人，经销人员遍布全国各地，达2000余人。

2007年上半年，因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虽经历了集体涨价风潮，但是方便面行业的整体利润均下滑明显。特别是以广告投放为主要营销手段的五谷道场，由于盲目扩张、广告支出过大及研发新产品费用激增，出现了供应商货款给付不及时、无法给经销商正常发货、拖欠广告费和员工工资等问题。2007年10月起，五谷道场全面爆发财务危机，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劳动争议、法律诉讼不断增加。2007年年底至2008年上半年，仅房山区法院就受理涉及五谷道场的案件近80件，标的额3000多万元。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五谷道场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20万余元，负债总额6.28亿元，资产负债率524%，预计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仅为2.76%，

1 载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1528893449.html>，访问时间：2017年8月30日。